重庆市万州区新乡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乡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乡府发〔2024〕14号

各村（社区），各办、站、所、中心、执法大队，镇辖（属）各单位：

《新乡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重庆市万州区新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乡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创造文明、和谐、健康的工作、生产、生活环境。经镇领导同意，现将2024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责任。各村（社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守安全红线、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工作职责分工抓好2024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

二、积极主动作为，广泛宣传引导。2024年全区严格执行《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万州府通〔2019〕4号，以下简称《通告》），各村（社区）、各监管单位要按照“禁放区内禁售、禁存、禁放”“燃放区文明、安全、有序燃放”等要求，立即启动宣传工作，做到“广播有声音、电视有节目、报纸有文章、网络有阵地、街上有通告、社区有专栏、小区有标语”，实现宣传发动全覆盖、无死角，针对儿童被烟花爆竹炸伤烧伤易发多发的情况，加强未成年人和监护人的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有序燃放。2024年2月4日为“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集中宣传日”，请各村（社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日活动。

三、依法严管严控，加强排查整治。各村（社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密切配合，深入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制定工作措施，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案件事故发生。要突出重点，对禁放区、禁放场所及重点部位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清险除患。

（一）镇应急办要严把安全准入关，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储存仓库和零售点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出入库管理，落实流向登记制度，零售实名制和销售可疑情况报告制度；严格按照“控制总量、方便群众”的原则，在燃放区域内科学合理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或临时零售点、核发许可证；会同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做好零售点现场监管措施，禁止任何人在零售点周边燃放烟花爆竹或使用明火。

（二）镇应急办、派出所要严把道路运输关，加大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监督执法力度，严密管控措施，严防运输安全事故。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从源头管控危险物品道路运输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

（三）各村居、各部门、各单位要在临近春节时组织清掏管理的化粪池、生化处理池等地下管网设施，开展易燃易爆气体监测，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巡查守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四、加大联动执法，严格依法查处。新乡镇将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市民积极举报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点上查私售、面上查私存、道路查私运、禁放区查私放”，加强区域合作、联动执法，加大烟花爆竹市场秩序的整顿力度。

五、严格现场管控，做好应急处置。各村（社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职尽责，认真做好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镇应急办要制定工作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强化战备值班，道路实施驻防，确保第一时间开展先期火情处置；镇卫生院要组织制定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救治；规环办要积极联系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制定减轻对空气质量影响的应对方案，建立事前预警研判、事中及时通报、事后复盘分析的工作机制，全力争取完成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六、重视信息报送，畅通工作渠道。各村（社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专人收集汇总工作情况，加强与镇应急办的工作联系，及时报告重大事项。联系人：魏光元，联系电话：17723232367。